

##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 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9日，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将在经营管理、医疗业务、技术支持、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双向转诊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

### 二、合作方介绍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是在具有227年历史的平乐郭氏正骨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产业、文化于一体的三级甲等公立专科医院，是国家中医骨伤诊疗中心，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骨伤科、康复科、风湿病科、护理学），国家中医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单位（骨伤科、康复科、风湿病科、护理学、推拿科、肿瘤科）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骨伤协作组大组长单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建设单位（中医骨伤科学、临床中药学），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药品临床研究基地，国家组

织工程中心河南分中心，国家工伤康复试点机构，河南省骨科疑难疾病国际会诊中心，河南省中医骨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 20 多个省级骨伤骨病研究治疗中心。

###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将通过技术带动、学术指导等形式，帮助公司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选派高级职称医师进行长期会诊坐诊、手术示教、授课讲座等医疗活动。

4、双方共同制定京立医院发展规划，建立科室管理、医疗质量控制及规范诊疗的相关制度和体系，实现管理与业务的协同发展。

5、加强进修管理工作，强化骨伤科基础理论知识和洛阳正骨适宜技术的培训。

6、在科研课题设计、课题申报、学术论文发表等方面进行培训，联合开展不同层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免费开放数字图书馆、科研实验室等。

7、开通传统制剂、骨科特色器械共享渠道，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传统制剂经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在医联体内部流通。

8、建立双向转诊机制，明确骨伤科疾病的转诊标准和转诊流程，对需要转诊的骨伤科急危重疑难病症患者，开通绿色通道；对诊疗后病情稳定的患者，转诊至当地医院，实现双向转诊、上下联动的体系，建立起连续性骨健康管理服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贯彻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推动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双方自愿开展全方位合作。通过与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的合作，有利于推动公司重点科室的建设，提升公司整体诊疗水平和医护人员技术水平，促进医院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同时，可以实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的先进医疗技术、品牌知名度与公司的地区影响力和资源有效整合，实现医疗机构之间的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更好地为当地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经营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对方形成依赖，且本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六、协议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的签订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共建协议书》。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公告编号：2020-037

2020年7月20日